

关于修订《同仁市生态管护员管理办法(试行)》 的起草说明

一、修订目的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关于“利用生态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使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护林员等生态保护人员”精神,为规范和加强生态护林员的管理,充分的发挥生态护林员作用,实现生态扶贫脱贫与林草资源管护双赢的目标,结合我市实际,修订《同仁市生态管护员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起草依据和起草经过

1、修订依据: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2、起草经过:根据《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精神,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牵头起草了修订草案。2024年12月10日-16日,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就文件草案充分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农牧和科技局等相关单位的意见,并根据征求意见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同仁市生态管护员管理办法（试行）》包括七章三十二条。第一章明确制定管理考核实施办法的依据和护林员的类型；第二章明确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市财政局、市农牧和科技局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生态管护员的工作职责；第三章明确了聘用生态管护员应具备的条件、选聘的程序、选聘需明确的内容及解聘选聘、续聘、解聘；第四章明确了考核内容、补助资金的比例、考核等级、评分标准；第五章明确生态管护员的动态调整及奖惩；第六章明确劳务报酬（补助）发放途径、业务培训、系统管理、意外保险、问题整改和巡护 APP 的使用；第七章介绍了管理办法的执行。

四、需要重点说明的内容

根据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增加了生态管护员考核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和生态管护员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其中：基础工作 20 分；禁牧监管 15 分；资源管护 40 分；基础设施、草原鼠虫害、草原火灾、草地监测等工作 25 分。

以上增加的内容都是在上级的规定和要求框架下进行的细化，与上级的规定无法律上的冲突。

同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

